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贷免扶补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.15	1.15	1.15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12月底前完成8户贷免扶补及2户小额信贷共150万元的放贷工作,带动吸纳20人以上的就业人员			2019年共完成“贷免扶补”工作目标任务8人,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目标任务数2人,扶持创业总数10人,发放贷款总额150万元,创业项目主要涉及白酒生产销售、家政服务、门窗加工、餐饮等小规模传统产业。带动吸纳就业22人,确保了“贷免扶补”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顺利实施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优	项目评价得分	100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90	
产出指标					50	50	
数量指标					40	40	
完成10户创业户贷款工作	=	10	户	1	20	20	
完成150万元的放贷任务	=	150	万元	1	20	20	
时效指标					10	10	
完成时限	<=	12	月	1	10	10	
效益指标					30	30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30	30	
带动吸纳20人以上的就业人员	>=	95	%	1	30	30	
满意度指标					10	10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10	10	
贷款户满意率	>=	95	%	1	10	1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
2. 组织实施		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
<p>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</p>			